

延津县化工安全实训基地建设合同

需 方：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方：延津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乡市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签订时间：2025年 8 月 18 日

签订地点：延津县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一、设备名称、设备规格型号、数量：

金额：元 单位：套

产品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不含税)	单价 (不含税合计)	税额	税额合计	合同金额
1	阀门拆装与维修维护实训单元	江苏昌辉	CH-JX Q-FM	1	套	50132.7 434	50132.7 434	6517.25 66	6517.25 66	56650
2	复杂（串级）控制实训装置	江苏昌辉	CH-YB -FC	1	套	225663. 7168	225663. 7168	29336.2 832	29336.2 832	25500 0
3	起重吊装安全作业实训系统	江苏昌辉	CH-TZ -QZDZ	1	套	212389. 3805	212389. 3805	27610.6 195	27610.6 195	24000 0
4	盲板抽堵安全作业实训系统	江苏昌辉	CH-TZ -MBCD	1	套	235398. 2301	235398. 2301	30601.7 699	30601.7 699	26600 0

5	受限空间安全作业实训系统	江苏昌辉	CH-TZ-SXKJ	1	套	253097.3451	253097.3451	32902.6549	32902.6549	286000
6	高处安全作业实训系统	江苏昌辉	CH-TZ-GCZW	1	套	203539.8230	203539.8230	26460.1770	26460.1770	230000
7	动火安全作业实训系统	江苏昌辉	CH-TZ-DHZY	1	套	72566.3717	72566.3717	9433.6283	9433.6283	82000
8	临时用电安全作业实训系统	江苏昌辉	CH-TZ-LSYD	1	套	85840.7080	85840.7080	11159.2920	11159.2920	97000
9	动土断路模拟沙盘实训系统	江苏昌辉	CH-TZ-DTDL	1	套	81415.9292	81415.9292	10584.0708	10584.0708	92000
10	流体输送操作实训装置	江苏昌辉	CH-SXB-LTS S	1	套	335840.7080	335840.7080	43659.2920	43659.2920	379500
11	过滤操作实训装置	江苏昌辉	CH-SXB-GL	1	套	315486.7257	315486.7257	41013.2743	41013.2743	356500
12	干燥操作实训装置	江苏昌辉	CH-SXB-GZ	1	套	284955.7522	284955.7522	37044.2478	37044.2478	322000
13	合成氨工艺实	江苏昌辉	CH-WHB-HCA	1	套	325663.7168	325663.7168	42336.2832	42336.2832	368000

	训装置									
14.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实训学习系统	江苏昌辉	CH-FH-LBYP	1	套	61061.9469	61061.9469	7938.0531	7938.0531	69000
15.	粉尘爆炸体验系统	江苏昌辉	CH-YC-BZFC	1	套	95132.7434	95132.7434	12367.2566	12367.2566	107500
16.	气体爆炸体验系统	江苏昌辉	CH-YC-BZQT	1	套	99557.5221	99557.5221	12942.4779	12942.4779	112500
17.	事故案例展示	江苏昌辉	CH-KC-TX-SGAT	1	套	119026.5487	119026.5487	15473.4513	15473.4513	134500
18.	伤害体验装置（安全帽撞击&安全鞋冲击&手部挤压）	江苏昌辉	CH-TY-SH	1	套	86504.4248	86504.4248	11245.5752	11245.5752	97750
19.	安全用电体验（触电体验&导电过载）	江苏昌辉	CH-TY-YD	1	套	40707.9646	40707.9646	5292.0354	5292.0354	46000
20.	VR硬件	江苏昌辉	CH-VR-TYT	1	套	111946.9027	111946.9027	14553.0973	14553.0973	126500
21	VR配套软	江苏昌辉	CH-VR-RJ	5	种	101769.9115	101769.9115	13230.0885	13230.0885	115000



2	件									
2	危险 化学 品一 书一 签	江苏 昌辉	CH-RZ -YSYQ	1	套	10176.9 912	10176.9 912	1323.00 88	1323.00 88	11500
2	特种 作业 考证 理论 课程 体系	江苏 昌辉	定制	1	人 / 年	1017.69 91	1017.69 91	132.300 9	132.300 9	1150
2	弱电 和监 控机 房 (12 个监 控)	江苏 昌辉	定制	1	批	110619. 4690	110619. 4690	14380.5 310	14380.5 310	12500 0
2	培训 教室 30人	江苏 昌辉	定制	1	批	49955.7 522	49955.7 522	6494.24 78	6494.24 78	56450
2	档案 室(2 人)	江苏 昌辉	定制	1	批	10176.9 912	10176.9 912	1323.00 88	1323.00 88	11500
合计							3579646 .0179		465353. 9821	40450 00
说明：以上价格包含税费、运费及安装调试及最终用户培训费用，不包含场地基础建设、公共设施维修改造、水电改造、办公设备用品等；										

二、付款方式：

此合同货款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平台试运行 30 个工作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 3、项目通过应急管理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智能化管控平台项目专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60%；
- 4、项目审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该审计金额的 95%；
- 5、项目质保及运维期结束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供方收到全部合同款后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备注：若需方未按合同付款方式支付供方所有款项，标的物的所有权仍属于供方。

三、双方义务：

1. 需方义务：

(1) 需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项目所需的费用。

(2) 需方须协助供方告知设备使用方在到货前应做好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场地准备、水电施工等。

2. 供方义务

(1) 供方应根据合同按时、按质、按量向需方提交供货清单的全套设备及设备说明书。

(2) 不得将由需方提供的，构成秘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

四、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服务：

质保期 叁 年，外配设备质保期按照设备供应商保修政策执行（人为损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伤除外）。在质保期内，凡本合同产品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在收到需方正式书面通知后，24 小时响应，三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实行免费维修。交货事宜：

交货单位及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自需方第一笔货款足额到账后 45 天内。

运输方式及到站和费用负担：

运费由供方负担，运输途中发生设备破碎、崩边、掉角等情况均由供方承担。设备到达目的地由供方负责卸货、安装，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符合规定要求，包装费供方负担，包装物不回收。

六、验 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方应组织使用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标准：符合合同参数要求，运转正常。验收完毕后，由供、需双方共同签署现场验收报告，发现产品不符合约定标准应在组织验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供方提出异议，过期视验收合格。但使用过程中才发现产品不符合约定标准，在发现后七个工作日内亦可书面向供方提出异议。

七、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 责任限定条款：基于商业惯例及双方皆可预见的风险，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双方的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的总额限定在本合同总价的 10% 以内，且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需方延迟支付款项及场地整备等原因导致的供方延期，供方不担责。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或：①双方协商，②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1. 场地中的水电布局由供方提供相应设计图纸,需方或使用方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且设备到达现场前须完成场地的相关水电布置。
2. 供方保留因产品升级而改动非核心部件的权力。
3. 需方要求供方进行的超出合同约定参数以外的整改,实际产生的差旅费、材料费、工时费,由需方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雪灾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主管政府机关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另一方据此证明应当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除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十一、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发送至本合同如下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供方联系人: 宋现辉 联系电话: 16637336060,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商会大厦15楼1501室, 邮编: 453200。

2、任何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QQ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第十三条第1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二、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本合同擅自进行修改或变更。对于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2、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壹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抵触的，以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3、供、需任何一方主体的内部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机构设置、资本结构、主管部门等的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分立、合并、收购、兼并或其他事由，为合同之外的第三人控制或继承，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约束力及于该第三人。

合同签署页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章）： <u>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 </u> 单位地址： <u> </u> 法定代表人： <u> </u> 委托代理人： <u> </u> 电 话： <u> </u> 传 真： <u> </u> 开户银行： <u> </u> 帐号： <u> </u>	单位名称（章）： <u>延津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10726MA9GR1MX2X</u> 单位地址： <u>延津县商会大厦15楼1501室</u> 法定代表人： <u>梁洪深</u> 委托代理人： <u> </u> 电 话： <u>0373-7856613</u> 传 真： <u>0373-7856613</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延津县支行</u> 行 号： <u>203498410078</u> 帐 号： <u>20341072600100000467581</u>

